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顺融投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进取四期”），并签署《顺融进取四期之有限合伙协议》。顺融进取四期认缴出资总额为40,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为2.49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3月5日，顺融进取四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4月2日，顺融进取四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顺融进取四期完成了出资额及合伙人事项的变更，并取得了昆山市

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 主要变更事项

主要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40,100 万元	60,600 万元

注：①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由原 2.4938% 下降为 1.6502%；②顺融进取四期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DBND0G20

出资额：60,6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C 楼 9F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彪）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共同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顺融进取四期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